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正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昌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恒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審原告、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零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審原告、被告均對本院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即原告之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（即上訴人即被告）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萬317元，及自110年10月23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其上訴利益為319萬3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,020元。上訴人即被告之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（即上訴人即原告）在第一

01 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其上訴利益為10萬4,92
02 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03 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如數向本
04 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又上訴人均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
06 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吳芳玉